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臺日金融監理雙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銀行局王儷娟局長

銀行局陳妍沂主任秘書

銀行局黃錫和副組長

銀行局周怡玫科長

銀行局陳家珍科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 摘要

為強化我國與日本金融廳之監理合作及定期互訪機制，同時實地瞭解我國銀行在日本業務發展情形，並參訪重要外國銀行總行，就經濟情勢、業務展望及其在臺分行經營方向交換意見。

本次出訪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銀行局王局長儷娟率銀行局陳主任秘書妍沂、黃副組長錫和、陳科長家珍及周科長怡玫等5人與會。主要行程內容包括與日本金融廳進行第二次金融監理雙邊會議、舉辦本國銀行日本分行經理人座談會、參訪日本瑞穗銀行總行、日本東京之星銀行等。

臺日雙邊監理聯繫會議係就「雙方互設據點之業務概況及監理觀察」、「金融科技及支付系統創新之監理思維」、「因應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變化之監理策略」及「與亞洲合作」等四項議題進行雙邊簡報及意見交換。舉辦本國銀行日本分行經理人座談會部分，包括進行金管會重要政策及法令宣導、聽取經理人業務概況簡報及意見反映，俾利金管會協助我國海外分支機構拓展業務並完善法規遵循、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訪日本瑞穗銀行總行，係為瞭解其集團海外業務發展策略、金融科技之推動措施、防制洗錢作為及日本經濟發展現況等。拜訪日本東京之星銀行，係因該行為我國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日本的唯一子行，爰順道瞭解該行財務及業務發展狀況，並詢問其落實防制洗錢之作法及金融科技之發展措施。上開拜訪活動之收穫，可作為金管會對銀行布局亞洲、金融科技創新及防制洗錢之施政參考。

本次出訪，除加深我國與日本雙邊之銀行監理交流與共同合作外，對臺日雙方銀行在對方境內之經營狀況的掌握，均獲益良多。後續宜持續與日本金融廳定期輪流主辦金融監理雙邊會議，以強化母國及地主國間之監理合作，充分交流監理經驗，以促進雙方跨國金融集團的健全經營。

## 目 次

壹、會議緣起.....	3
貳、會議行程.....	5
參、臺日第二次金融雙邊會議.....	7
肆、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	16
伍、拜訪日本東京之星銀行.....	20
陸、拜訪日本瑞穗銀行.....	23
柒、心得與建議.....	29

### 附錄一、相關會議資料

(一)臺日第二次金融雙邊會議：金管會簡報資料

(二)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金管會簡報資料

### 附錄二、照片集

## 壹、會議緣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2013 年與日本金融廳簽署臺日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後，為加強雙方之監理合作，定期召開臺日金融監理雙邊會議，首次會議於 2015 年在臺北辦理，本次為第二次會議，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由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儷娟與日本金融廳總務企劃局審議官白川俊介共同主持。

本次出訪由王局長率該局陳主任秘書妍沂、黃副組長錫和、周科長怡玫及陳科長家珍等 5 人與會。主要行程內容除出席臺日金融監理雙邊第二次會議外，尚包括舉辦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參訪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及瑞穗銀行總行。

本次出訪會議目的略述如下：

### 一、第二次臺日金融監理雙邊會議：

我國銀行業於日本設有 1 家子行及 7 家分行，日方在臺灣則設有 3 家分行及 2 處代表人辦事處。金管會於 2013 年與日本金融廳完成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後，雙方就各項重要監理交流互動頻繁。本次監理雙邊會議係由金管會及日本金融廳分別就「雙方互設據點之業務概況及監理觀察」、「金融科技及支付系統創新之監理思維」、「因應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變化之監理策略」及「與亞洲合作」等四項議題輪流進行簡報，並就重大地震後之因應措施，進行雙邊意見交換。

### 二、與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

為加強瞭解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之經營概況，金管會代表團亦藉此次機會邀集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舉行座談會，就本國銀行在日本經營發展及重要營運事項進行意見交換，同時金管會亦就重要政策及法令進行宣導，並針對經理人所提問題予以回應。

### 三、參訪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及瑞穗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是我國銀行在日本唯一一家子行，且是首家由臺資銀行併購之日本銀行。瑞穗集團是日本第二大金融機構，且瑞穗銀行在臺分行是目前在臺 3 家日系銀行中資產規模最大者。金管會代表團亦藉此行機會參訪東京之星銀行及瑞穗銀行總行，除增進對該銀行財務及業務之瞭解外，並詢問其落實防制洗錢之作法及金融科技發展之措施，以作為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管理及金融科技創新之施政參考。

## 貳、會議行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第一日 11/9 (三)	17:30~19:30	<p>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點：第一銀行東京分行會議室</li> <li>● 主持人：王局長儷娟</li> <li>● 出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銀行東京分行支店長 華科</li> <li>2. 第一銀行東京分行支店長 洪秋林</li> <li>3. 彰化銀行東京分行支店長 黃麗仙</li> <li>4. 兆豐銀行東京分行支店長 陳志諒</li> <li>5. 兆豐銀行大阪分行支店長 林華岳</li> <li>6. 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支店長 谷村明政</li> <li>7. 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副支店長 潘柏聰</li> </ol> </li> </ul>
第二日 11/10 (四)	09:00~12:20	<p>臺日第2次金融雙邊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點：日本交流協會</li> <li>● 主持人：銀行局局長王儷娟與日本金融廳總務企畫局審議官 白川俊介</li> <li>● 出席之日本金融廳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督局銀行第二課副課長 林秀憲</li> <li>2. 總務企畫局總務課副課長 大竹伸平</li> <li>3. 總務企畫局總務課副課長 關谷康太</li> <li>4. 總務企畫局企畫課副課長 水谷公祐</li> <li>5. 總務企畫局總務課科長 森田洋史</li> </ol> </li> </ul>
	15:00~16:50	<p>參訪東京之星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點：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 2-3-5</li> <li>● 接見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京之星總經理入江優</li> </ol> </li> </ul>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2. 東京之星副總經理佐藤誠治 3. 中國信託日本事業處執行長陳允進
第三日 11/11 (五)	09:15 ~ 11:30	參訪日本瑞穗銀行 ● 地點：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 1-1-5 ● 接見代表： 1. 瑞穗集團全球企業事業部業務部部長伊藤卓也 2. 市場調查部部長長谷川克之 3. 防制洗錢及法遵辦公室室長前孝文 4. 培育計畫專案經理阿部展久 5. 全球公司業務協調部部長謝時銳

註：王儷娟局長出席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及臺日第 2 次金融雙邊會議後先行回國，參訪東京之星及瑞穗銀行由陳妍沂主任秘書率其他團員與會。

## 參、臺日第二次金融雙邊會議

一、會議時間：2016年11月10日上午9:00~12:20

### 二、出席人員及議程

#### (一)出席人員：

- 1、金管會：王儷娟局長暨全體代表團員
- 2、日本金融廳：白川俊介審議官、林秀憲副課長、大竹伸平副課長、關谷康太副課長、水谷公祐副課長、森田洋史科長等
- 3、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中川健太郎主任及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周立副組長

#### (二)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9:00-9:10	開場致詞 金管會：王儷娟局長 金融廳：白川俊介審議官
9:10-10:10	議題一：雙方互設據點之業務概況及監理觀察 金管會：黃錫和副組長 金融廳：林秀憲副課長
10:10-11:00	議題二：金融科技及支付系統創新之監理思維 金管會：黃錫和副組長 金融廳：水谷公祐副課長
11:00-11:20	休息
11:20-12:10	議題三：因應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變化之監理策略 金管會：黃錫和副組長 金融廳：關谷康太副課長
12:10-12:20	議題四：與亞洲合作 金管會：黃錫和副組長 金融廳：大竹伸平副課長

### 三、開場致詞

#### (一)日本金融廳國際審議官白川俊介

首先對於金管會來訪，表示最誠摯之歡迎。去(2015)年 12 月在臺北召開第 1 次臺日金融雙邊會議，感謝金管會之熱誠接待。去年雙方對金融相關議題有許多討論，期待本次也有順暢充實之交流。這一年來，政治及經濟情勢有許多變動，例如臺灣鴻海併購日本夏普、英國脫歐及昨日美國總統大選等，我們必須持續審慎關注各項變化，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之各項措施，今天雙方可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同時，金管會於今年 8 月核准日商秋田銀行設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日本金融廳亦於今年核准台新銀行設立東京分行，非常高興見到雙方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等跨境交流。再次感謝金管會到訪，希望今日會議順利圓滿。

#### (二)金管會銀行局王儷娟局長

感謝日本金融廳費心安排本次雙邊會談，相信本次會談將與前次相同，有充實而順暢之交流。2008 年金融危機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標準制定機構均致力於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臺日雙方亦於 2013 年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並以 MOU 為基礎，就雙方銀行業發展及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展開對話。本次將討論雙方互設金融機構之監理、金融科技(Fintech)及支付體系之發展、國際金融監理趨勢等議題。再次感謝金融廳之安排，相信今天會有充實之討論交流，並希望未來能持續相互合作。

### 四、會議重要內容

#### (一)議題一：雙方互設據點之業務概況及監理觀察

##### 1、我方說明：

目前除甫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開業之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外，計有 5 家臺資銀行在日本設有分行或子行，3 家日資銀行在臺灣設有分行。

金管會說明 5 家臺資銀行總行及 3 家日資銀行在臺分行之財務與業務概況，要以：

- (1)我國銀行 2016 年 6 月底資產總額 12,350 億美元，平均 ROA 為 0.76 %，ROE 為 10.25%，逾放比率 0.28%，資本適足率 13.02%，流動性覆蓋比率 137.44%，整體體質穩健。5 家在日本設有分支機構之臺資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
- (2)目前計有 27 家外國銀行在臺設立分行，其中瑞穗銀行、三井住友銀行及三菱東京日聯銀行等 3 家日資銀行之資產規模排名分占前三大，業務以企業金融為主，主要客群為在臺之日本企業戶及本地大型上市公司。資產規模仍呈成長趨勢，除三井住友銀行外，其餘 2 家銀行在臺分行 104 年稅前盈餘降低，主要係因利息淨收益減少及營運費用增加。在市場准入方面，繼 2015 年核准福岡銀行設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2016 年金管會再核准秋田銀行設立台北代表人辦事處。

## 2、日方說明：

- (1)臺資銀行於日本有一子行，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 持股之東京之星銀行。東京之星銀行 2016 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 8.53%，逾放比率 1.78%，2015 年度(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淨利 10,633 百萬日圓；該子行於不動產及船舶放款、逆向抵押房貸等業務占有一席之地。
- (2)日本法規並未訂定銀行對特定產業或地區之暴險限額，惟各銀行須依據本身特性自行控管，日本金融廳會要求銀行說明如何控管。

## (二)議題二：金融科技及支付系統創新之監理思維

### 1、我方說明：

- (1)我政府於 2015 年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賦予非金融機構以網路虛擬帳戶方式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業務適當的法源。截至 2016 年 8 月，金管會已許可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2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21 家銀行及 1 家中華郵政公司)。
- (2)現行國內陸續出現提供撮合金錢借貸契約相關服務之平臺，主要經營模式為金錢借貸契約撮合及債權讓與。金管會對於網路借貸業務之發展及管理，係採取「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於網路借貸平臺業者不違反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如不得涉及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不得發行有價證券或受益證券等等)，由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採轉投資或業務合作方式推展網路借貸業務，共同發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
- (3)為加速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金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並擬訂建構友善法規環境、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及提出韓國電子化支付政策成效與借鏡研析報告等 4 項措施。另外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業務，並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開放信用卡發卡銀行申請辦理 Apple Pay 等代碼化行動支付業務，目前已核准 3 家銀行辦理該業務。
- (4)已於 2015 年 9 月開放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可 100%轉投資從事與金融機構業務密切相關之金融科技事業，包括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等。

## 2、日方說明

- (1)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日本金融廳已成立 Financial System Council，其成員除學者專家外，政府單位尚包括日本央行、財務省及法務部，主要討論未來應如何調整監理架構，例如監理

沙盒。該廳另於2015年12月設立Financial Support Desk，負責蒐集相關資訊及各界意見，並接受業者就金融科技新計畫有無違反現行金融法規疑義之諮詢，迄今共接獲百餘件之諮詢。

(2)該廳於2016年5月建立金融科技新創專家小組(Panel of Experts on FinTech Start-ups)，以討論建構金融科技共生系統(FinTech eco-system)之相關措施及對金融產業將產生之各種影響。且該廳及銀行協會於近期舉辦為期四天之研討會，邀請多位國外專家參與，分享其經驗並提供意見。

(3)該廳於2016年6月成立Payments Council on Financial Innovation，討論及研議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技術、區塊鏈運用等。

(4)已修正銀行法及資金結算法，修正內容包括：①允許金融集團投資金融相關資訊之新設公司。②為強化消費者保護，規定預付卡發行機構應建立申訴處理機制。③建立虛擬貨幣交易者間之法規架構。

(5)認為P2P個人借貸之商業模式在日本接受的程度不高，係因日本民眾普遍還是對銀行有高度的信任。

### (三)議題三：因應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變化之監理策略

#### 1、我方說明：

金管會分別就國際關注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金融支持實體經濟、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議題，分享我國推動情形，要  
以：

(1)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實施情形：我國對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等國際規範之導入，均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建議時程同步。在資本適足性方面，金管會已修正槓桿比率計算規定，並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BCBS 發布之國際標準及其他國家導入情形，將逐步修正第三支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證券化、市場風險等規

定。在流動性方面，我國已自 2015 年起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2016 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 129.83%。金管會近期將發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規定，將依 BCBS 建議時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外，2016 年 6 月金管會曾要求本國銀行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情境包括 GDP 降低、失業率提高、利差縮小、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等價格下跌，全體本國銀行均通過測試，顯示銀行體系穩健。

(2)金融支持實體經濟政策：鑒於金融業務發展與實體經濟活絡程度息息相關，金融業對於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應可發揮更多功能，故金管會已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整合金融機構與金融周邊機構之資源，透過「資金(多元資金供應)、智囊(財務調研協助)、場域(軟硬設施支援)」等三大面向，以期達成「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之目標。

(3)推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我國已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建構以風險基礎為原則之 AML/CFT 金融監理政策，亦即辨識、評估及瞭解風險，而後決定資源分配，採取抵減風險措施。金管會已建立金融部門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架構，並修正 AML/CFT 規定以符合國際組織(FATF)發布之標準，並透過實地檢查，瞭解金融機構執行情形，適時採取強化監理行動；同時引導金融機構重視法令遵循文化，以及強化國際互助合作。近期對金融機構之要求重點在於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發展並實施 AML/CFT 計畫、設置 AML/CFT 專責部門並配置足夠人力與資源、強化可疑交易申報等。

## 2、日方說明：

日本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之會員，白川俊介審議官係日本金融廳參加 BCBS 之代表。日本金融廳分享近期國際間對銀

行之監理改革措施，包括：

- (1) 在資本適足性方面：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規定已定案，將於 2019 年實施；信用風險標準法修正版已發布第二次諮詢文件，證券化修正版將於 2017 年上半年定案，自 2018 年起實施；市場風險之銀行簿利率風險及交易簿修正版均已定案，分別自 2018 年及 2019 年起實施；作業風險標準法修正版已發布第二次諮詢文件。此外，將促進資本適足率計算之簡單化及可比較性，並修正資本下限規定。
- (2) BCBS 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信用風險標準法修正版之第二次諮詢文件，與現行規定之差異主要包括：無信用評等之企業債權風險權數，中小企業為 85%，非中小企業維持為 100%；權益證券風險權數由 100%提高至 250%；住宅抵押貸款風險權數由 35%改為依貸放比率(Loan-to-Value ratio)適用 25%~75%；無條件可取消之承諾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CF)由 0%提高至 10~20%，其他承諾則由 20%或 50%提高至 50%~75%。其中對日本銀行影響最大者為表外承諾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之提高。
- (3) 目前 BCBS 討論中之議題包括：將無條件可撤銷承諾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一律改為 10%。另美國建議權益類資產暴險之風險權數提高至 400%，美國及歐盟建議信用卡暴險之風險權數由現行 75%降至 45%，歐盟建議調低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之風險權數。
- (4) 主權國家暴險方面：現行規定允許各國監理機關決定適用較低之主權國家暴險風險權數，且不適用大額暴險規定。BCBS 刻正評估強化主權國家暴險之計算規定，工作小組提出之可能方案包括：維持現行規定、修正風險權數計算規定、修正大額暴險規定、修正第二支柱或第三支柱。強化主權國家暴險之規定將影響政府債券之流動性，提高融資成本，惟因各國公債市場有所差異，影響

程度將不同。

- (5)白川俊介審議官認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修正後，因部分風險權數較現行規定降低，銀行計提之資本未必較現行高。且新規定對採用內部評等法(IRB 法)設有應計提資本下限，故應不致因標準法修正趨嚴，而提高銀行採用 IRB 法之誘因。
- (6)目前日本約有 20 至 30 家銀行經核准採 IRB 法，包括四大都市銀行，渠等之風險性資產約占全體銀行之 70%。日本金融廳為審核銀行採用 IRB 法之申請案，已成立專責部門，該部門有 20 至 30 名人員，主要雇用民間專家，待遇比照日本金融廳常任文官。
- (7)關於日本對 AML/CFT 相互評鑑之準備，FATF 尚未排定日本依據 2013 年版評鑑方法論接受評鑑之時程，因此日方尚無準備工作可供分享。

#### (四)議題四：與亞洲合作

##### 1、我方說明：

- (1)金管會鼓勵我國銀行拓展具成長潛力之亞洲新興金融市場，並以多元方式，如申設子行、併購當地銀行等拓展海外據點。截至 2016 年第 2 季底，銀行業海外據點已達 464 處，其中亞洲據點達 367 處，主要分布於香港、大陸地區、越南、日本及柬埔寨等處。
- (2)金管會也鼓勵外國金融機構加入我國市場，且外國銀行在臺從事銀行業務享有國民待遇。
- (3)目前金管會已與 37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共 52 個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並積極舉辦國際金融會議，及利用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拜會訪問之機會，強化溝通交流，協助解決我國銀行於當地金融市場發展之進入障礙。

##### 2、日方說明：

- (1)在國際合作方面係透過雙邊 MOU 簽署及參加國際活動，來加強

與各國監理官之合作。目前在亞洲已與蒙古、緬甸、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我國政府簽署銀行、證券或保險等不同業別之MOU，且對發展中經濟體提供技術協助，協助對象包括緬甸、越南及蒙古，協助項目包括法規與能力建構、協助建立清算系統、證券交易所及保險公司評等組織，並分享金融法規制定、災害反應以及執行國際標準之經驗分享。

(2)因應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全球化發展，為有效處理全球化相關金融議題，並強化日本與世界各國金融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日本金融廳於2016年4月1日設立全球金融合作夥伴中心(Global Financial Partnership Center, GLOPAC)，提供外國監理機關派員參加2~3個月之研究及訓練，另亦舉辦3~5日之短期研討會，對參加之外國監理官分享其監理經驗。

## 五、雙邊會議後之午餐會談

### (一)出席人員：

- 1、金管會：王儷娟局長暨全體代表團員
- 2、日本金融廳：永見野良三金融國際審議官、白川俊介審議官、林秀憲副課長、大竹伸平副課長、關谷康太副課長
- 3、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中川健太郎主任及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周立副組長

### (二)日方重要說明內容

- 1、有關熊本震災後之因應措施，日本因經常地震，對於震災已有一套完整應變方案，包括：遺失存摺者只要能證明身分仍可提款、要求保險公司儘速理賠、協調銀行與受災貸款戶協商處理方案等。
- 2、有關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方面，日本目前係由銀行、保險、證券之公會設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處理結果銀行須接受，客戶可不接受。

#### 肆、本國銀行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30~7:30

二、地點：第一銀行東京分行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 (一)金管會：銀行局王儷娟局長、陳妍沂主任秘書、黃錫和副組長、周怡玫科長、陳家珍科長
- (二)臺資銀行業者：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華科經理、第一銀行東京分行洪秋林經理、彰化銀行東京分行黃麗仙經理、兆豐銀行東京分行陳志諒經理、兆豐銀行大阪分行林華岳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谷村明政經理、台新銀行東京分行潘柏聰副理

#### 四、會談紀要

(一)金管會向各經理人說明近期重要監理政策，包括消費者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並進行重要法令宣導，包括 103 年 9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00235840 號函，有關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與海外分行間得相互協助辦理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之規定、104 年 3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1850 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之規定。

(二)各經理人簡要說明分行營運現況：

- 1、本國銀行在日本分行之業務以存款、外匯、授信及資金拆存為主，除臺灣銀行東京分行外，其他分行均無投資業務。客戶以臺資企業為主，近年國人赴日投資不動產之貸款業務量亦有較多成長，惟去年及今年已趨緩。因日本人民普遍支持日系銀行，本國銀行不易直接爭取日本客戶，多係參與聯貸。
- 2、近年因日幣貶值，赴日之臺資企業多會選擇向銀行貸款，且因日本社會甚為重視信用，如能自銀行取得貸款，表示業經銀行認識客戶

(KYC)等程序認可，有助於提高交易對手甚或稅捐單位等之信賴度。

- 3、日本金融廳之指導方針中，要求法遵主管須具備獨立性，惟並未要求須為專任，得兼任其他職務，惟不得涉及業務推廣等層面。另業務複雜程度亦會影響對法遵主管之要求。
- 4、本國銀行日本分行與日本金融廳溝通順暢。近年日本金融廳監理重點逐漸由個案抽查轉移至整體管理架構，以風險基礎為導向，重視制度面及管理面。於實地檢查前，日本金融廳會先請分行提供資料，實地檢查兼採書面查核。另日本金融廳較少硬性規定，多係由銀行自行評估風險，銀行須能瞭解本身風險、控管風險，並提出合理說明。

(三)各經理人提問或建議事項：

- 1、近年我國赴日投資不動產等之民眾漸增，惟因工作繁忙，無法親赴日本辦理貸款手續，建議開放相關應簽署文件可委由國內分行代為辦理對保等事宜。
- 2、海外分行如業務單純、規模不大，建議無須要求法遵主管必須專任，或得以委外查核取代專任法遵主管。
- 3、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作業之過程中，可能因造成客戶不便而衍生客戶申訴案件，希望主管機關能支持銀行。
- 4、對於久未往來且餘額接近零之帳戶，銀行可否基於成本或風險管理等考量，強制予以銷戶。
- 5、我國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日本則僅能查詢退票紀錄，雖有民間經營之徵信機構，惟成本較高，當地大型銀行已建立信用資料庫分享之機制，惟並未開放其他銀行參與，金管會可否協助。
- 6、金管會對開放本國銀行赴日設立分行之方針。

(四)金管會回應說明：

- 1、目前已開放國內分行得協助海外分行之企業戶及企業負責人，辦理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作業。至於一般民眾基於投資目的而衍生之授信對保作業，基於消費者保護及資金外移考量，目前暫不考慮開放，未來再適時研議評估。
- 2、目前規劃海外分行法遵主管原則上為專任，惟若當地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要求專任，且自行評估法遵功能有效性，無職務衝突之虞，報經金管會備查後，得兼任其他職務。對於法令遵循，金管會希望銀行重實質而非形式，海外分行應確實瞭解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法令遵循架構能獲得當地主管機關之認同。此外，金管會亦希望會計師對於洗錢防制、個資保護等查核，能發揮更多功能，例如進行專案查核，協助銀行確認合乎法令及妥適性。
- 3、金管會已加強對銀行經營階層及從業人員防制洗錢之宣導，明年度將擴及對客戶之宣導，讓客戶亦能對防制洗錢有所瞭解。一併提醒各經理人，以往防制洗錢側重於存款開戶目的、可疑交易監控等，近期防制洗錢之要求層面已更趨廣泛，例如已有其他國家主管機關要求銀行對於放款亦須進行洗錢風險評估與防制，因客戶可能藉由向銀行貸款以掩護可疑資金。
- 4、對於符合一定情況之存款帳戶，銀行得否強制予以銷戶，應依當地規定辦理。
- 5、不同國家有不同信用資訊制度，由資訊擁有者自行組成資訊交換中心係其中一種模式，日本即採此種模式，我國則採公用資料庫模式。日本模式之發展有其歷史背景，不易改變，且本國銀行在日本分行之客戶大多為臺商，故建議針對業務需求，共同思考有無其他變通方式以降低風險。
- 6、銀行基於業務發展需要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金管會原則上均予以尊重，並依規定審核相關申請案。

- 7、各地主管機關監理思維或有不同，且會因時因勢而有所調整變動。  
各海外分行應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掌握當地主管機關監理思維及關切重點。

## 伍、拜訪日本東京之星銀行

一、時間：105年11月10日下午3:00~4:50

二、地點：東京之星總行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一)金管會：陳妍沂主任秘書、黃錫和副組長、周怡玫科長、陳家珍科長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事業處陳允進執行長

(三)東京之星銀行：入江優總經理、佐藤誠治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

四、會談紀要：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2014年併購東京之星銀行，係首家由臺資銀行併購之日本銀行，如何融合經營文化及發揮綜效：

- 1、順利完成併購及融合，主要係基於四點：(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本上對東京之星銀行之獨立性持尊重態度；(2)東京之星銀行歡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成為其長期穩定經營之股東；(3)雙方有充分而熱絡之交流討論，共同調和差異及解決問題；(4)眾多外國文化中，我方文化相對與日本較接近。
- 2、為順利完成整併，雙方執行百日計畫。首先，雙方作業程序、規範及管理計畫等必須共享，先對兩國之法律、制度及文化差異有所認知，並互相檢討後，始能尋得有效切入之角度。此外，亦須共享對彼此企業模式之認知，因雙方企業模式差異極大，若無基本認知，則無法對彼此進行更深入了解。
- 3、以個人金融部門為例，整合過程中，該部門早期即開始進行雙方人才交流，舉辦說明會使雙方瞭解彼此業務，並透過出差及視訊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尤其針對客戶策略，東京之星銀行參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客戶分群手法，並於今年開始實施。

(二)東京之星銀行在商品、服務及客戶權益保護方面之經驗：

- 1、有關提供予個人之商品及服務，東京之星銀行因提供獨具特色之商品而占有一席之地，例如該行之逆向抵押房貸 (Reverse Mortgage) 在日本居於領導地位，貸款餘額在過去三年成長2倍。由該項業務10年之發展經驗中，發現主要原因係該行服務佳，憂慮年老後現金流之客戶，對該行評價頗高。與他行相比，該行細心滿足小額資金需求亦頗受好評。
- 2、以服務面而言，東京之星銀行在分行發展Financial Lounge之具有特色之空間設計，透過社群網站LINE提供之客戶服務也屬日本境內首創。Financial Lounge係客戶可於事前預約後，至該行進行資產運用及貸款諮詢；該行之目的並非銷售金融商品，而係藉由客戶諮詢提供其解決方案。
- 3、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東京之星銀行對於風險性商品之銷售，已訂定充分考量客戶權益保護之內規，並據以執行。尤其針對高齡者等之商品銷售，係依據日本證券業協會之規定審慎進行。
- 4、以組織面而言，該行於法令遵循部門設置客戶談話室，彙整並管理客訴案件。另針對客訴案件建置相關部門合作應對之機制，並研擬預防再發生類似案件之處理方案、向管理階層報告及進行行內訓練。

### (三)東京之星銀行執行防制洗錢之相關經驗：

- 1、首先以組織面而言，併入中信集團後，已將原先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部門進行整合，2015年7月於法遵整合部設立金融犯罪對策室，在整體管理體制深化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合作。
- 2、由運作面而言，東京之星銀行配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規定，同時亦遵循日本法令及市場慣例等，部分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共同合作，部分則自行應對處理。針對不同業務範圍之風險評定，將與國外之交易及與非居住者之交易列為高風險性交易，並進行實際調查 (Due

Diligence)。另該行亦導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外部顧問合作進行之風險評估。

## 陸、拜訪日本瑞穗銀行

一、時間：105年11月11日上午9:15~11:30

二、地點：瑞穗銀行總行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一)金管會：陳妍沂主任秘書、黃錫和副組長、周怡玫科長、陳家珍科長

(二)瑞穗金融集團全球企業事業部之業務部部長伊藤卓也、市場調查部部長長谷川克之、防制洗錢及法遵辦公室室長前孝文、培育計畫專案經理阿部展久、全球公司業務協調部部長謝時銳等

四、會談紀要：

(一)拜會過程

瑞穗金融集團是 2002 年由第一勸業銀行、富士銀行及興業銀行合併改組成立，目前為日本第二大金融機構，旗下分別有銀行、證券及信託等業務。該集團在相當早期即來臺設立銀行分行，提供我國大型客戶企業專業金融服務，目前瑞穗銀行在臺分行係在臺三家日系銀行中資產規模最大者。金管會代表團藉此行機會參訪瑞穗銀行日本總行，由瑞穗集團全球企業事業部之業務部部長伊藤卓也代表接見，該集團分別就瑞穗金融集團海外業務發展策略、日本經濟發展現況、瑞穗集團金融科技之相關措施及防制洗錢作為四大議題，向我方進行簡報及意見交換。

(二)日本瑞穗銀行簡報內容重點

1、瑞穗金融集團海外業務發展策略

(1)全球經濟及日本市場發展：亞洲新興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國協成員國等共 27 國)之經濟成長持續顯著超越已開發國家，且因私部門及公部門之大量固定投資(包括對基礎建設之投資)而有鉅額資金需求。

日本製造業(包括汽車業)亦隨之加速於亞洲新興發展中國家境內

設廠生產，以分散風險、強化外匯風險管理及爭取當地需求。據該集團統計，日本公司共有 58,012 個海外據點，其中有 42,607 個據點在亞洲，占比高達 73%。

反之，日本境內之金融需求，由於長久的通貨緊縮而持續萎縮，導致放款餘額下跌及利差縮小，三大銀行合計的利息收入逐年下跌，必須依靠海外市場的擴張來彌補及維持成長。截至 2015 年第 2 季，日本三大銀行海外市場業務量已占其總業務量 40%。

(2)瑞穗金融集團之架構及現況：該集團主要分為銀行、信託銀行及證券等三大子公司，顧客基礎深廣，包括 2 千 4 百萬個金客戶、10 萬個中小企業戶及 70% 的日本上市公司。2015 年因國內外經濟遲緩，二大銀行子公司之獲利下降，但因證券子公司持續成長，致淨利仍有成長，達 5,306 億日圓。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5 日圓、總資產達 193 兆日圓、逾放比率僅 1.00%、存放比 62%、第一類普通股資本比率達 10.85%、槓桿比率 3.98%，流動性覆蓋率 (LCR) 128.2%，均尚稱良好。

(3)瑞穗金融集團之海外業務：該集團內部區分為零售及中小企業、法人及機構(包括大型公司及金融機構)、全球企業(分為美洲、東亞、歐洲、亞洲及大洋洲等 4 個區域)、全球市場、資產管理等 5 大事業部；以及全球產品、研究及諮詢等 2 大幕僚單位。全球企業事業部之經營策略包括擴大客戶基礎(以全球前 300 大非日系公司為目標對象)、強化產業聚焦(強化對衛生、消費、能源、通訊、服務、金融等目標產業大型購併案之融資)、進一步整合銀行及證券業務(該集團在購入蘇格蘭皇家銀行後，已躍升為美國投資級公司債市場第 9 大證券商)、善用在亞洲之競爭優勢(著眼於亞洲高達 8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需求及不斷增加的貿易流量)等 4 大策略。

## 2、日本經濟發展現況

- (1)觀察日本於本(105)年第 2 季相關經濟數據，雖已實施第二階段之量化寬鬆政策(2nd QE)，整體經濟仍呈現疲軟狀態(in a soft patch)，例如 GDP 成長率、資本投資及公共投資等數據表現未見理想。
- (2)日圓匯率仍為日本政府研擬財經政策之主要考量點，日圓持續升值將引發通貨緊縮現象(Deflation)，以及日本產業將提高海外生產比重，本地產業將有空洞化之趨勢(Hollowing out)。
- (3)依據日本央行於今(105)年 9 月 21 日發布之評估顯示，日本實施之量化及質化貨幣寬鬆政策(QQE)，已降低實質利率、改善財務狀況，改善經濟活動及扭轉物價持續下跌之趨勢；惟 2%之通貨膨脹目標仍未能達成，主要原因包括同期間原油價格下跌、2014 年 4 月調升之消費稅仍然抑制消費之成長、以及新興經濟體成長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此外殖利率曲線仍有下滑傾向，導致金融機構放款利差縮小，曲線過度下滑將使金融功能持續運作之不確定性增加，減損民眾信心。
- (4)為改善殖利率曲線下滑之風險，日本央行於今(105)年 9 月 21 日發布強化貨幣寬鬆政策之新架構- 殖利率曲線控管之質化及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QE with Yield Curve Control)，其中殖利率曲線控管係將短期利率維持於 0.1%，購入日本政府公債(JGB)將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維持於 0%；其他資產之購入則包括每年購入 6 兆日圓之 ETF，及每年購入 900 億日圓之 JREIT。
- (5)另有關日本央行今(105)年 1 月實施負利率政策(NIRP)，日本銀行業於央行兩度實施量化寬鬆，以及負利率政策後，利差持續下滑，日本主要商業銀行今年 1 月之利差已下滑至 1%水準，並有持續下滑之趨勢。
- (6)有關日本央行實施負利率政策對日本銀行業值得關切，日本銀行業已開始調整其經營模式，降低對利差收入之依賴，增加手續費

來源之收入，金融反中介之現象可能擴大，銀行開始嘗試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利用金融科技降低經營成本。

(7)另外有關高齡社會相關金融服務，高齡化社會增加金融資產之形成及累積，並增加金融業之商機，例如以房養老商品。

### 3、瑞穗銀行金融科技之相關措施

(1)該行已設立金融科技之孵化專案團隊，其成員包括集團各部門的專家，負責協調內部及外部專家發展創新的經營模式。在外部專家方面，包括資訊科技(IT)商家、金融科技(Fintech)產業、創投公司、研究機構等。內部專家則包括 IT、交易員；及資料、銷售管道策略、零售銀行、創業投資之專家。

(2)目前該行已推出資產管理之線上服務，該服務利用最新的 IT 技術投資理論，配合客戶的生命周期及風險等級，對客戶提供投資建議。

(3)在跨業合作方面，該行與 Moneytree 合作，客戶可經由該行的手機應用軟體(app)取得包括其全部交易歷史之帳戶資訊。並與 Money Forward 合作，提供企業客戶自動化之支付系統，包括開立發票及薪資轉帳。

(4)在區塊鏈的應用上，該行已加入 R3 集團，並與 SBI Holdings 共同合作進行概念測試。並使用 Ripple 提供之 Ripple Connect 系統進行跨境支付服務。

(5)在金融基礎建設方面，該行已與 Cognizant、Microsoft、ISID、Currency Port、IBM、Fujitsu 等科技業夥伴合作進行有關文件加密與共享、聯貸、虛擬貨幣及跨境貿易之可行性研究。

(6)在人工智慧(AI)方面，該行已與東京大學、Toyota 等產學機構合作發展最新的 AI 研究，以取得以 AI 為基礎之創新的全球競爭地

位。並與史丹佛大學合作發展可應用於電話中心(call center)的語音情緒辨識科技。

(7)該集團並透過旗下 4 大子公司(即前述銀行、證券、信託銀行等 3 大子公司，再加上瑞穗資本公司共 4 家)以投資及提供諮詢方式，支持創新公司的培育及發展，以確保於未來與發展成功的創新公司進行合作。

#### 4、防制洗錢作為

(1)瑞穗銀行推動強化防制洗錢之改善計畫，該行有鑑於全球性金融機構建置及執行有效之防制洗錢風險管理架構之重要性日益提升，因此該行推動強化防制洗錢之改善計畫。

(2)該行於幾年前即已與外部顧問(KPMG)合作，執行整體集團之強化改善計畫，計畫執行期間集團之架構有顯著之改變，例如正式成立 4 個區域辦公室(紐約、倫敦、香港及新加坡)，該等區域辦公室並成為所轄區域防制洗錢風險管理之中心。

(3)該行防制洗錢風險管理之策略，包括①採取全行一致性規範，例如風險評估措施方面，對於客戶之風險評估作業採用一致性實地查核標準(Due Diligence)；②總行並整合所有海外據點之風險資訊，以綜整分析及掌握該行整體防制洗錢風險，並將分析結果提供予相關管理人員及海外據點；該行實施實地監控作業(on-site monitoring)，對於海外據點之監控，建立標準監控作業之準則；區域辦公室每年執行實地監控作業，結果將通知總行、高階管理人員及海外據點；海外據點之缺失改善計畫需由區域辦公室及總行列管追蹤，監控結果亦將通知稽核部門，以進一步強化內部稽核與防制洗錢之合作。

(4)該行防制洗錢架構可歸納為：①採取全面性一致標準，瑞穗集團轄下之銀行及財務公司，均採取一致性之防制洗錢標準；②對於

海外據點採取一致性遵循規定，該行通用之規定包括：風險評估指引、實地查核準則、交易監控標準規則、資訊申報系統新標準，以及實地監控作業標準，有關海外當地特殊規定方面，該行將平衡兼顧總行之要求以及海外據點地主國對於防制洗錢之特別規定，總行將協助海外分行以符合地主國之特別要求，例如執行全行防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等。

## 柒、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金融監理雙邊會議氣氛融洽且成果豐碩，建議持續與日本金融廳定期互訪聯繫，並逐步與其他國家建立類此交流模式

本次係臺日於 2014 年 11 月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來，金管會與日本金融廳進行之第二次金融監理雙邊會議。本次會議雙方氣氛融洽，且就雙方互設分支機構之近一年經營狀況，以及金融科技、巴塞爾資本協定與防制洗錢等監理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雙方均獲益良多，且有助於進一步深化雙方金融監理合作關係。雙方同意未來將繼續加強合作，並於明年在臺灣舉行第三次會議，以共同促進雙方跨國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

此種定期輪流互訪之金融監理雙邊會議模式，有助於維繫雙方長期監理合作關係，並加強對彼此之金融環境動態及監理理念之瞭解，建議可逐步與其他國家建立類此交流模式。

- 二、日本對於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洗錢防制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等國際規範之導入，與我國大致相近，未來我國可與日方交流瞭解資本協定之最新研議方向，我國洗錢防制評鑑經驗亦可供日方參考

本次金融監理雙邊會議，日本金融廳說明其金融科技發展之現況與措施，包括設立專責單位、舉辦研討會、修正法規以允許金融集團投資金融相關資訊公司等，我國金管會已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及組成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透過周邊機構舉辦多場產官學之研討會、放寬金融業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規定等，各項措施與日本大致相同。於洗錢防制、巴塞爾資本協定等國際金融監理關注議題，雙方亦均遵循國際標準及時程，逐步推動實施。

日本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會員國，得參與資本協定等相關國際規範之研議。我國現階段爭取參與該國際組織或有困難，惟可透過與日本等會員國之交流，瞭解國際規範最新研議方向，以及早準備因應。另我國將於 2018 年第 4 季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相互

評鑑，日本目前尚未確定接受評鑑之時程，未來我國評鑑經驗或可供日本金融廳參考。

### 三、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可考量對相關國家提供技術支援及人員訓練等協助，以協助台資企業於當地之發展

本次金融雙邊會談日本金融廳提及，日本對緬甸、越南及蒙古等發展中經濟體提供技術協助，包括法規與能力建構、建立清算系統、證券交易所及保險公司評等組織等，並提供外國監理機關派員參加 2~3 個月之研究訓練及短期研討會。部分發展中經濟體仍有較高市場准入障礙，類此技術協助有助於建立雙方友好關係，協助我方企業進入當地市場。以緬甸為例，2014 年緬甸首次開放外資銀行設立分行，獲選之 9 家外資銀行中，日系銀行即占 3 家，一般推測應與日本協助緬甸基礎建設有關。我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金融聯合徵信資料庫、創櫃版等發展經驗甚具價值，或可與其他發展中經濟體分享相關經驗，並做為進一步技術協助之基礎。

### 四、我國大額暴險之規定與國際規範略有差異，似尚無立即調整之必要，惟可做為未來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

我國銀行法於 1992 年增訂大額暴險之規定，並於 1993 年明定銀行對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 40%，持續實施迄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已於 2014 年發布大額暴險之參考規範，建議銀行對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風險性資產總額不超過第一類資本之 25%，超過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儘速改正。我國規定與 BCBS 規範相較，暴險範圍、限額計算基礎及比率均有差異，惟具有簡單明確之優點，已實施多年，且不僅攸關銀行風險控管實務，亦影響大型企業或集團融資，現階段似尚無立即調整之必要。未來如擬檢討相關規定，可一併評估 BCBS 發布之規範有無可參採之處。

## 五、瑞穗銀行主動積極推動金融科技，且由總行統籌管理海外據點之洗錢防制作業，值得我方金融機構借鏡

日本瑞穗銀行對於金融科技之運用及參與不遺餘力，並支持創新公司之培育及發展，該銀行在面對新興科技之挑戰時，係以主動且積極之心態面對，更以與金融科技共榮共生之作法因應，亦因此發展出許多創新服務內容及方式，或可供我國金融機構參考。

此外，近年國際間對洗錢防制愈趨重視，諸多因洗錢防制缺失遭重罰之案例，亦提醒各金融機構審慎因應，惟各地法規及金融交易習慣等容有差異，海外分行之洗錢防制作業究應由總行統籌主導或由各海外分行自行規劃管理，各有其利弊。我國銀行以往多由各海外分行自行依當地規定，管理洗錢防制作業，惟面對日益嚴格之洗錢防制要求，海外分行之人力及資訊系統等資源可能不足以因應，而各地規範雖有差異，基本原則與做法應尚具共通性，故或可參考瑞穗銀行做法，由總行以整體觀點訂定全行一致性標準，於基本管理架構下，再依各地差異酌予調整細部執行規範。總行及各分行並應體認，洗錢防制係持續性管理與動態調整之過程，並非僅採購資訊系統或委聘外部顧問即可，惟有全行確實建立重視洗錢防制之觀念，始能長期落實執行。

## 六、東京之星銀行推動逆向抵押房貸之做法，可做為未來我國檢討實施成效之參考

日本及我國均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之挑戰，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亦順勢而生。東京之星銀行雖屬地區性銀行，惟該行辦理逆向抵押房貸於日本居領先地位。我國截至 105 年 11 月底，已有 7 家銀行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承作件數計 1,150 件。考量我國銀行尚在嘗試階段，建議可於實施一段期間後，透過舉辦研討會等方式，提供東京之星銀行與我國銀行經驗交流之機會，作為我國銀行檢討或規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